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土地申請更正編定標準 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	申請	申請人	申請人提供足資證明地政機關編定錯誤證明文件，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廿一、廿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地籍圖、簿資料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隨到隨辦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地政事務所	審查法令：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九、第廿一、第廿二點。 二、苗栗縣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異動更正說明。	略
	是否需補正	地政事務所	就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作初步書面審核是否符合法令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略
	限期通知補正	地政事務所	經審查符合法令規定，但應備文件不齊全，通知申請人限期內補正。	略
會勘與通知	是否為更正一般建築用地案件	地政事務所	如為申請更正一般建築用地之案件，申請人所提出之合法證明文件為使用執照以外之任何證明文件，得由建管單位(本府工商發展處)先確認其合法房屋性質及面積後，據以辦理更正。	略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合法房屋認定	工商發展處	申請更正一般建築用地者，如屬：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合法房屋，須檢附： 一、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完納稅捐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上述四種證明文件之一得由本府建管單位(工商發展處)確認其合法房屋性質及面積。	略
	合法房屋認定	本府工商發展處	一、建築法修正公布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得須由工商發展處現場勘查該建物是否曾經增建或改建，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二、如全宗土地僅部分可更正編定，應向地政事務所就可更正部分申請辦理土地分割。	略
	駁回申請	本府地政處	審查不合法令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	略
	現場勘查及拍照	申請人 ／ 地政事務所 ／ 鄉鎮市公所 ／ 本府工商發展處	更正為一般建築用地者，本府工商發展處經初步書面審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後，通知申請人至現場會勘，並通知地政事務所現場指界，及會同鄉鎮市公所、戶政等相關單位，地政事務所並應現場拍照。	略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陳報本府核備	地政事務所	<p>一、地政事務所應檢具編定清冊一式二份、編定異動清冊一式二份、地籍圖簿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更正為一般建築用地者，並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現場照片等證明文件，或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卡片(清冊)、航照圖等相關佐證文件，函報本府依法核定。</p>	略
	本府審核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地政處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一、本府地政處就書面資料複審是否符合法令，得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注意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規定。</p> <p>二、注意地政事務所函報申請書表是否逐級核章並填製正確。</p>	略
	是否需補正	地政處	經彙整權責單位意見後，在確定不違反相關法令時，審查是否需補正其他資料。	略
	通知補正	本府地政處 / 地政事務所	經審查並無違反法令規定者，函知地政事務所。	略
結案	辦理異動手續	地政事務所	經本府依法核准之案件，函知地政事務所依，並通知申請人及鄉鎮市公所、稅務局等相關單位。	略
	駁回申請	本府地政處	經彙整權責單位意見，如違反相關法令，且無法補正時，則依規定函知地政事務所駁回其申請。	略

